



全球化与反全球化浪潮下的 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研究

冯春萍 主 编
李晓鄂 副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Northwestern
PRAIRIE SCHOOL OF

法 治 海 南 战 略 研 究 文 库
FAZHÍ HAINAN ZHANLÜE YANJIU WENK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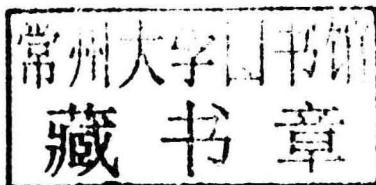
本书由海南师范大学提供资助



海南经济特区法治战略研究基地

全球化与反全球化浪潮下的 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研究

冯春萍 主 编
李晓鄂 副主编



知 识 产 权 出 版 社

全 国 百 佳 图 书 出 版 单 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球化与反全球化浪潮下的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研究 / 冯春萍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7.12

ISBN 978 - 7 - 5130 - 5299 - 3

I . ①全… II . ①冯… III . ①国际贸易—对外投资—中国
②国际投资—国际经济法—研究 IV . ①F74 ②D996.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3383 号

责任编辑：雷春丽

责任出版：卢运霞

封面设计：SUN 工作室 韩建文

全球化与反全球化浪潮下的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研究

主 编 冯春萍

副主编 李晓郭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100081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004 责编邮箱：leichunli@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16.75

版 次：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55 千字 定 价：58.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5299 - 3

出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如 有 印 装 质 量 问 题，本 社 负 责 调 换。

前言

2016年6月23日，英国脱欧公投以脱欧派险胜（支持率为51.9%）而结束，这意味着欧盟一体化进程的巨大倒退；^①同年11月美国总统大选，共和党候选人特朗普（Donald Trump）逆袭成功，其竞选宣言和多数总统行政命令都与自由贸易背道而驰。英美两个版本的“黑天鹅事件”（Black Swan Event）相继发生，都与全球化进程带来的影响有关，是逆全球化思潮的产物。

根据WTO发布的“World Trade Statistical Review 2017”，2016年全球货物贸易增速1.3%，是自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最慢的记录；2017年全球货物贸易增速预计只有2.4%，也远低于1980年以来全球货物贸易每年平均4.7%的增速；2016年全球GDP增长率仅为2.3%，这是全球连续第四年GDP增长率低于3%。这些变化是多重因素的结果，反映了全球贸易和经济增长中的结构性问题，直接因素是近期美国对外投资大幅度减少，以及中国经济增长从投资转向消费，并且抑制全球进口的需求。^②“World Trade Statistical Review 2016”显示，截至2016年5月，WTO成员方自2008年以来采用的2835项贸易限制措

^① 脱欧公投后的报告调查了英国几乎全部380个辖区的投票特征与结果。在控制了区域固定效应以及其他数据特征后发现，生活水平、人口特征、移民（特别是新近移民的增加）、文化和社区凝聚力都对“脱欧”倾向有重要影响，并且遭受全球化冲击的深度与排外主义倾向之间有显著的关联。例如，遭受进口竞争压力最大的英格兰中部和北部地区成为支持脱欧的重要选区，而长期受益于全球化的伦敦则拥有极高的反对脱欧投票。转引自佟家栋、刘程：“‘逆全球化’浪潮的源起及其走向：基于历史比较的视角”，载《中国工业经济》2017年第1期，第9页。

^② “World Trade Statistical Review 2017”，WTO官网：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tics_e/wts2017_e/wts2017_e.pdf，访问日期：2017年7月31日。



施，只有 708 项（25%）被移出。其中，WTO 成员方在 2015 年实施贸易保护措施 624 项，是 2009 年的 9 倍；美国在 2015 年实施了超过 90 项的贸易歧视措施，位居各成员方之首，成为限制贸易自由化最激进的国家。^①

经济变化影响上层建筑，政治、社会领域的变化又会影响经济发展。本次全球贸易大衰退始于 2008 年 10 月，仅几个月，全球贸易减少了约 1/5。大衰退后的全球贸易复苏逐渐变慢，逆全球化而不是全球化成为当前国际经济发展的特点。^②

作为经济全球化的对立面，“逆全球化”（De-globalization）又称“去全球化”，指在经济全球化进展到一定阶段后所出现的不同程度和不同形式的市场再分割现象，也包括重新赋权给地方和国家。其不仅表现为一国/地区政策对多边开放立场的反转，也表现为对区域一体化的逆转。^③有关这场逆全球化浪潮或者去全球化进程起因的认识，国内外学者观点各不相同，有的认为是经济危机燃民粹主义和极端主义，有的则强调文化焦虑及其背后的社会政治转型因素。^④

正如经济史学家 Harold 所阐述的，人类文明的第一次全球化浪潮始于 19 世纪末。^⑤“全球化 1.0”最重要的动力来自大西洋贸易崛起，而提供其所需的公共基础设施的则是当时的世界霸主英格兰。与之相类似，在第二轮全球化过程中，由美国主导的制度性基础设施——GATT/WTO 和以美元为本位的布雷顿森林体系/牙买加体系有效地支撑了“全球化 2.0”的拓展和繁荣。在这一轮浪潮中扮演核心驱动力量的是来自东亚与大西洋两岸之间的三角贸易以及全球价值链的形成，中国、韩国等新兴市场经济体开始以重要角色加入全球化版图。^⑥

^① “World Trade Statistical Review 2016”，WTO 官网：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tics_e/wts2016_e/wts2016_e.pdf，访问日期：2017 年 7 月 31 日。

^② E.g. see Douglas A. Irwin, *The Truth about Trade: What Critics Get Wrong about the Global Economy*, 95 Foreign Affairs 84, 2016.

^③ 郑春荣：“欧盟逆全球化思潮涌动的原因和表现”，载《国际展望》2017 年第 1 期，第 34 页。

^④ 景丹阳：“西方国家的逆全球化危机和‘驯服’全球化”，载《国际展望》2017 年第 1 期，第 52 页。

^⑤ See Harold, J., *The End of Globalization: Lessons from the Great Depress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⑥ 佟家栋、刘程：“‘逆全球化’浪潮的源起及其走向：基于历史比较的视角”，载《中国工业经济》2017 年第 1 期，第 6 页。

然而，自由贸易、全球化与保护主义、逆全球化“形影不离”。对所有国家而言，经济全球化都是一把双刃剑，利弊兼而有之。^① 圈于“全球化的不可能三角”约束，当全球化的发起国逐步丧失国际间主导权以及国内政治平衡时，在缺乏有效协商机制的情况下，单边主义的逆全球化或者去全球化政策极有可能登上舞台，尽管其经济损失远大于可能的收益。这反映了在全球化、主权政策和民主制度之间的政策取舍并不必然有利于全球一体化/经济一体化的加深。^②

历史经验表明，全球化虽然反映工业革命和世界市场形成以来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历史大趋势，但全球化的阶段性进程总是崎岖坎坷的，“可逆性是全球化的应有属性”。1880～2010年，全球贸易仅有约12%的年度实际增长率为负，而总体趋势——20世纪30年代除外——均为正。1951～2008年，全球贸易在7%的年度（只有1958年、1972年、1980年和1982年）实际增长率记录为负。^③ 从本质上讲，迄今为止的全球化都是有缺陷和不完善的，在全球化发展进程中必然产生种种不平衡问题，造成利益分配上的矛盾和冲突。有关矛盾若迟迟得不到解决，积累到一定水平，就将以各种形式爆发出来，对全球化进程形成阻力和冲击。当前的逆全球化浪潮反映的就是这种性质的矛盾。一方面，全球范围此起彼伏的逆全球化浪潮使得全球化前行阻力与日俱增；另一方面，当前逆全球化浪潮给全球化带来的阻力，可以被转化成全球化转型发展的动力，因为“逆全球化思潮涌动，也是以另一种方式推动全球化朝着普惠共赢的方向发展”。^④

研究全球化与逆全球化，首先需分清楚一个基本概念，即全球化发展本身属于经济规律，是现代化大生产超越国界，形成世界范围内的分工、交换、流动的结果。正确的政策可以有利于推动全球化，错误的政策安排可以阻碍或者

^① 范黎波、施屹舟：“理性看待和正确应对‘逆全球化’现象”，载《光明日报》2017年4月2日，第7版。

^② 谢丹阳、程坤：“包容性全球化探析”，载《中国工业经济》2017年第1期，第13页。

^③ [荷]彼得·范伯盖吉克：“一次还不够！——看待世界贸易崩溃和逆全球化的经济史视角”，载《国际社会科学杂志》2017年第1期，第17页。

^④ 徐坚：“逆全球化风潮与全球化的转型发展”，载《国际问题研究》2017年第3期，第1～15页。



扭曲全球化，但是改变不了经济规律。具体而言，英国脱欧不代表去全球化，直接原因来自难民，这与全球化没有关系，是地缘政治灾难形成的；特朗普总统的种种作为反映出美国贫富差距继续扩大；德国大示威则是第三种情况，他们反对美国标准的《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并没有说反对全球化。^①

从实践来看，对于贸易的看法，特朗普施政前后均表达了“公平贸易”的观点，并被写进其各类政策文件。近日，其商务部部长罗斯在《华尔街日报》撰写名为《自由贸易是一条双行道》的文章，再次阐述特朗普政府的公平贸易观，似乎在向世人发布特朗普贸易政策的宣言书，让人感受到“凛冽的寒冬”。

然而，从 GATT/WTO 的角度，自由贸易和公平贸易具有一致性。因此，回顾国际贸易史对于逆全球化思潮甚嚣尘上的今天，具有一定积极意义。

观点一：一部分公平贸易政策为自由贸易服务，另一部分公平贸易政策为贸易保护主义服务。有学者（刘力，1999）认为，公平贸易政策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公平贸易政策是指世界各国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共同遵守有关的国际规则，相互提供对等的、互惠的贸易待遇。它要求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摒弃传统的保护贸易政策，转而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必须相互向他国开放本国的市场。狭义的公平贸易政策是指一国利用贸易政策手段来反对他国特定的不公平贸易行为。这里的不公平贸易行为主要包括倾销和补贴两个方面。该学者还把公平贸易政策区分为两类，一类是“基于国际规则”的公平贸易政策，另一类是“基于单边规则”的公平贸易政策。“基于国际规则”的公平贸易政策以是否遵守国际公认的贸易规则为标准。这种公平贸易政策的目的是“履平竞技场”和维护国际贸易规则，为各国的自由贸易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与“基于国际规则”的公平贸易政策相反，“基于单边规则”的公平贸易政策在判定不公平贸易行为和实施公平贸易行动时，依据的不是公认的国际规则，而是本国标准。最典型例子是以“基于结果”的标准来判定不公平贸易行为。“基于结果”的标准是指以贸易结果（主要是逆差或者顺差）作为判定不公平贸易的标准。

一些经济学家认为公平贸易的核心涉及国际市场的定价机制。发达国家之

^① 佚名：“逆全球化不会成为世界的主流”，载《新京报》2016年10月31日，第A4版。

间形成“核心”市场，生产高附加值的奢侈品；而欠发达国家是富裕的发达国家的“边际”市场，生产最基本的工业制品。两者市场价格存在天壤之别，发达国家还通过农业等产业补贴政策在国际市场上取得价格优势，价格不公导致贸易不公平。因此，贸易不公平的本质诱因是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另外一些经济学家甚至认为，自由贸易即公平贸易，因为自由贸易通过市场“看不见的手”对资源进行最优化配置，完全依赖市场价格进行调节，避免花费巨额成本跟踪产品和服务而扭曲价格，体现了公平性（荣四才，2014）。

有国内学者把贸易战略分成自由贸易战略、保护贸易战略、公平贸易战略和双边贸易战略四种（刘军梅，2008），也有学者把贸易战略分成自由贸易战略和保护贸易战略两种，认为其他贸易战略都是各国/地区根据实际需要对贸易的自由开放或者限制保护所采取的态度、思想的不同表达，都是前述两种基本战略的衍生类型（夏先良，2014）。

自由贸易战略和政策依据传统自由市场竞争的贸易理论，是一种基于自由市场经济和传统常数回报、完全竞争的国际贸易模型，与政府干预和保护相对立。从古典自由市场学说到新自由主义，都强调市场自由，放松管制。自由贸易战略可以划分为独自自由贸易战略、协议自由贸易战略。只有处于世界产业最强、贸易地位最高的少数国家采用自由贸易战略，不要求贸易伙伴采取同样战略。协议自由贸易战略在当代最为流行，表现为多边自由贸易协议、区域自由贸易协议、双边自由贸易协议等。

近两个世纪的世界贸易历史证明，自由贸易促进发展的思想植根于人们的心中，它是经验法则，无论贸易公平与否。最早实行工业化的发达国家长期鼓吹自由贸易占据世界市场。他们认为，自由贸易思想没有过时，依然是世界经济繁荣的基础，是人们不否认的最大公约，让各国避免贸易保护主义、贸易报复、贸易战、贸易遏制等行为（Krugman，1987）。

绝大多数（包括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国家/地区对外贸易战略和政策都是采取保护贸易战略的某种形式。保护主义贸易最初形式就是重商主义，后来演变为保护关税形式的幼稚产业保护贸易理论、超保护贸易理论以及战略性贸易理论、公平贸易理论。当今最常见的保护贸易理论就是

公平贸易理论（夏先良，2014）。

发达国家面对大量产业外移和业务外包的形势试图采取公平贸易战略，减缓产业流失速度，同时发展服务业对外贸易。工业衰落的发达国家同样采取贸易保护战略，虽不否认自由贸易思想，但推崇凯恩斯主义，采取攻守兼备的公平贸易战略，提倡贸易要对自身有利，有损于自身利益的贸易就是不公平。目前，西方最发达经济国家对外经济已经走过了外贸扩张的阶段，进入了货物贸易守成服务贸易扩张和对外直接投资勃兴的新阶段，战略上强调货物公平贸易、服务自由贸易和开放直接投资。赖斯（Rice, 2010）认为公平贸易经常被看作一种对自由贸易的替代，减轻全球不平等和贫穷，比自由贸易更加有效地分配财富。韩德孙（Henderson, 2008）却认为，公平贸易对落后国家商品支付一个溢价不是基于质量而是基于就业和其他条件，是不公平和反生产力的，消费者得到低质量商品，福利受到损害，对消费者和第三世界生产商的较好解决方案就是废除所有现存的贸易障碍。发达国家虽然从自由贸易中获得经济利益，但面对自由贸易带来的产业转移、离岸外包、就业流失等伤害，试图以公平贸易战略要求贸易伙伴降低竞争压力，提出把环境、劳动标准加入多边贸易谈判议题。

观点二：WTO 反倾销实践说明 WTO 是自由贸易和贸易保护平衡的产物，自由贸易是实现国际社会经济发展的手段，而不是宗旨或者目标。从规则的角度，WTO 先后制定了《1967 年反倾销守则》《1979 年反倾销守则》和《1994 年反倾销守则》，赋予进口国在使其经济免受滥用自由贸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方面以强有力的保护功能。

从实践的角度——提起反倾销诉讼的数量，发展中国家逐步超越发达国家：1995 年以前，大多数反倾销案件由发达国家发起的，发展中国家几乎从未发起过反倾销调查（杨励、张宇翔，2013）；1995 年以后，发展中国家发起的反倾销案件数逐步赶上甚至超越发达国家（陈巧慧，2013）。反倾销目标国出现了从开始主要针对发达国家，后来主要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转变。原因在于反倾销法律规则起初是由美欧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主导制定和使用，发达国家依靠其对规则的熟悉，频繁地使用反倾销武器保护本国经济和就业；而且，由于发展中

国家劳动力、土地等资源成本较低，在产品出口到发达国家市场时更容易遭受发达国家反倾销案件的损害。但是，由于发展中国家越来越熟悉反倾销等国际贸易规则和武器，其也越来越多地使用反倾销策略保护本国经济和就业，且他们的反倾销案件不仅针对发达国家，更多地是在发展中国家内部使用。同时，由于发展中国家产品生产成本相对较低，而其自身市场规模又有限，直接导致发展中国家除了遭受更多发达国家的反倾销诉讼外，还要遭受更多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反倾销诉讼。相反地，发达国家之间的反倾销案件数却显著下降，这也符合国际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尹继元、李淑玲，2015）。

如何理解“反倾销条款作为 GATT/WTO 的基本规则存在而不是这些规则的例外”。有学者（李栋，1997）认为，因为自由贸易实际上并不是 GATT/WTO 的根本目标或者实现这个目标的评判标准。自由贸易不过是为了实现其“提高生活水平，保护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之宗旨的重要手段。基于自由贸易被滥用的严重后果与事实，确保各国在努力实现自由贸易的过程中有对本国经济予以适当保护的权利，就成为自由贸易与公平竞争的现实基础和前提。该学者进一步认为，根据 GATT 的客观历史行为和 WTO 的运行实际状态，WTO 是以自由贸易思想和贸易保护主义的两者相互制衡为理论基础的产物。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本书围绕着“全球化与反全球化浪潮下的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议题，荟萃了六个国家的学者新作，分为“中国未来的情景”“国际贸易投资制度的融合和多元化”“新的社会秩序和全球供应链”“劳动和投资市场的兴起”“国际经济法律秩序建设中的国家和利益相关者”以及“新的国际贸易投资规则：中国观点”六部分，探讨了当前和未来国际经贸规则可能的发展和变化。

随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正在加速推进。在贸易保护主义、逆全球化暗流涌动之际，“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向世界发出的时代宣言。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提出，



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自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也没有哪个国家能够退回到自我封闭的孤岛。作为客观规律，经济全球化将是不可逆转的大趋势。在未来，中国将继续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主动参与和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

冯春萍

2017年8月18日于海口

目 录

contents

国际贸易投资规则在国家间的内国化

风险作为反全球化时代下的一项“不成文宪法”原则

Flora Sapiro 著 朱绍明 译 曾艺轩 校 / 3

跨境数据流动国际规制新发展：困境与前路 陈咏梅 张 焱 著 / 16

新时期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律服务业开放的规则研究 李晓郭 著 / 41

国际贸易投资制度的融合和多元化

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为视角

探索临时措施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陈 胜 著 / 75

“一带一路”推进过程中的投资规则构建 李 锋 著 / 86

新的国际贸易投资规则

信息化时代下发展中国家经济安全困境与出路：

以“金砖国家”合作为视角 董学智 张 鸽 著 / 101

论新一代中国自由贸易协定中的“超 WTO”和“WTO 额外”条款

及其强制执行力 梁 意 著 / 116

实现“更透明”的“透明度”政策——兼论 AIIB 和 NDB 制度的构建

冯春萍 杨 燕 著 / 147

国际法视野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国际法视野下的群体性仲裁解决机制研究 娄卫阳 著 / 181

专家查明外国法的理论和司法实践 张 政 著 / 20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法律价值困境研究 张光耀 金嫣然 著 / 216

其他议题

以人权与会计之间的关系为视角 Ken McPhail 著 刘颖杰 夏 草 译 / 237

将人权规范与国际投资规则相连：一种方法论的思考

李 滨 著 刘 或 刘颖杰 译 / 242

附 录

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简介 / 249

海南经济特区法治战略研究基地简介 / 250

2016 年以来 FLIA 促进国际学术交流大事记 / 252



国际贸易投资规则 在国家间的内国化

风险作为反全球化时代下的一项“不成文宪法”原则

Flora Sapiو 著 朱绍明 译 曾艺轩 校 / 3

跨境数据流动国际规制新发展：困境与前路 陈咏梅 张 姣 著 / 16

新时期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律服务业开放的规则研究 李晓郭 著 / 41

风险作为反全球化时代下的一项“不成文宪法”原则

Flora Sapiro 著
朱绍明 译 曾艺轩 校*

摘要：在全球化和反全球化时代下，不成文宪法原则在构建国际法律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原则的适用影响着国际法律秩序的正当性和利益最大化。在这些影响全球治理的原则中，风险观念作为制定法律制度基本出发点之一，虽然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国家或集体的精神与治理原则，但却未在国际法律秩序的构建中被予以充分的重视。将风险从辅助概念升华到核心问题将助益于全球社会建立共识性的基础和不成文纲领。

关键词：风险；跨国法律秩序；不成文规范

一、跨国法律秩序及其正当性之间的鸿沟

本文旨在思考那些对个人、企业和政府行为产生影响的跨国法律秩序。这些法律秩序至少自 15 世纪以来便存在，^① 它们对一个国家的崛起和衰落有着重大影响。^② 然而，即使在今天，国家对法律的垄断、执法和争端解决这些概念，

* Flora Sapiro，女，中文名孙晓义，FLIA 学者；朱绍明，FLIA 创始人；曾艺轩，FLIA 研究助理。

① Nadia Bernaz,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History, law and policy-bridging the accountability gap*, London: Routledge, 2017.

② John King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 – 185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也没有被全球治理的所有领域都视为完全正当的力量。其缺乏正当性的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尚未存在一个可以被普遍认可的跨国法律秩序。该秩序下的主体可以制定法律、适用法律，并规定权责，将其自己的行为责任转移到包括国家、民间社会和个人等主体上，并就这类争议作出决定。

第二，国家、民间社会和个人没有机会去治理那些除他们所创造的法律秩序之外的秩序——国内法、非政府组织或个人价值体系之外的法律秩序。然而，国家、民间社会和个人都受到这些跨国法律秩序的影响。

第三，新的跨国法律秩序合法性存在缺失，这本身就推迟或者阻碍了有效管理机制的建立。由于处在跨国法律秩序下的实体实质上与国家大不相同，他们基本上不能采用适用于国家的管理机制，比如不具有强制约束力的社会契约或者国内立法。因此，它们在管理机制上有完全不同的逻辑反应，也就造成了不同的结果。与此同时，如果没有稳定的跨国执法机制，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就不会产生预期的效果。

第四，这个状态的结果是国家和个体以某种方式从全球化“抽身出来”的普遍意愿。如果这种抽身真地在最大程度上实现了，国家和个人将会陷入自给自足的困境。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很多文献提出把跨国私营经济参与者作为法律的制定主体，对所有受法律秩序管束的人实施该法律，并利用其解决争端。^① 如果它们被认为是主权实体，那么跨国私营或混合经济主体则必须承担与国家、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相同的法律义务。因此，国家遵守自己的法律；非政府组织按照章程运作；个人行为与自己的价值体系保持一致；同样，跨国主体也会相应地按照他们对自己、股东、客户、国家和其他个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实践。然而，路漫漫其修远兮，这个愿景与现实之间却布满了荆棘。本文的目的是寻找一种排除其中障碍的方法，因为这种障碍可能与跨国法律秩序的正当性有关。

^① Anna Beckers, *Enforc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des: On global self-regulation and national private Law*,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15.